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單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

96.12.25 (96) 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保險單號碼：1215 第 01PUON000032 號

要保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1004103

要保人住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1004103

住所(通訊處)：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01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02年02月09日中午十二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學校

經營業務處所：詳細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NT\$6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NT\$2,500.00

總保險費：NT\$58,000.00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CAA09、CAA11、CAA1785、LAB00、PUA00、PUA15

1521-368-3046-9368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副襄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代理 總經理

孔令範



副 署

玉山分公司 經理

王子瑋



中華民國

一〇



二

月

十

日立於

高雄市

覆核



NO: 100787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高雄市四維四路三號6F TEL: (07)330-1716 FAX: (07)330-171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保單號碼:1215-01PU0N000032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編號	經營業務處所
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內埔校區)
2	屏東市信義路151號(城中校區)
3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5號(保力林場)
4	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14號(達仁林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CAA11 旺旺友聯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CAA09 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1410號函備查修訂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union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00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4.02.28 台財保第 841489101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12.25(96)友總企字第 1410 號函備查修訂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PUA15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86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CAA1785 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適用)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212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一般責任保險，其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